

揭阳市榕城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揭阳市榕城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局长 黄济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区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计划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收支调整的决定，科学分析新常态下财政工作的趋势性变化，把握做好财政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依法治税理财，狠抓增收节支，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调度资金，

较好地完成调整后预算收支计划，确保财政稳健运行，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一、执行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85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1.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953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6.0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59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336 万元，调入资金 12733 万元，总收入为 22189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59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73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净结余 22 万元（详见附表一 ~ 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8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139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576 万元，调入资金 1196 万元，收入总计为 48021 万元。减去支出 30006 万元，上解支出 196 万元，调出资金 11356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6463 万元（详见附表九）。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总收入 8917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0.7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总支出 798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37%（详见附表十一）。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2015年我区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存量债务的管理，积极筹措资金消化部分存量债务，目前，我区的政府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2015年初，按照上级审计认定我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30653.10万元，加上级下达我区201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第二批）转贷资金8127.9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建设5127.90万元，水利环保等民生项目地方配套3000万元，转贷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已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减去偿还捷和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1276.44万元，截止2015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负有偿还责任部分）余额37504.56万元。

二、主要工作

2015年，我区受经济大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区属重点行业发展受阻，财税收入增长乏力，面对困难和压力，为确保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我们按照区委的部署，紧抓“四个结合”：

（一）勤征细管与精打细算相结合，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一是**勤征细管**。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优化纳税服务与指导，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重点税源监控机制，勤征细管，狠抓跑冒滴漏。同时，继续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监缴工作，进一步拓宽非税收入范围，尽力挖掘财政非税收入空间。二是**精打细算**。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一方面，树立“节

支就是增收”意识，在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的基础上，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审核各单位经费支出，特别是强化各单位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管理，全年全区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2.67%。另一方面，积极向上反映困难，2015 年共争取各项补助资金近 14 亿元，很好缓解了财政困难。

（二）创新机制与培强育优相结合，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创新机制**。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我区企业发展遭遇各种瓶颈制约，企业发展既面临着转型的挑战，也面临着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我们积极落实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政策，充分利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引导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积极培育有竞争新优势的新产品，推动企业走“创新驱动”的发展新路子。二是**培强育优**。针对区内发展形势好的企业，引导企业瞄准上级投资政策方向，争取项目纳入省项目笼子并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2015 年，财政部门积极培强育优企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向上申报项目 56 个，现已下达补助支持项目 15 个 5963 万元，扶持资金很好地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推动企业做强做大做久。

（三）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支持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一是**统筹兼顾**。有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公职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基本支出，特别是保障市级下放新增事权的支出需要，较好地履行政府

事权支出责任，确保了财政稳健运转。**二是突出重点。**在收支矛盾突出情况下，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力更多地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水利等民生领域倾斜；同时，按规定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残疾人保障等底线民生政策。2015年全区民生支出150525万元，比2014年增加51899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79%，占比比2014年提高3.70个百分点。

（四）深化改革与强化监管相结合，促进理财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深化改革。**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认真做好公务用车改革各项工作，目前，全区涉改人员交通补贴已全面发放，涉改车辆也已进行第一批公开拍卖。推动预决算公开常态化。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或自身网站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打造阳光财政。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抓好执行工作，同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实施意见。全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贯彻落实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相关要求，全年盘活、收回各类存量资金11506万元，统筹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投入。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向基层延伸，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方案，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全区10个街道已按照方案要求，开设零余额账户，改

革工作正在有序铺开。**二是强化监管。**深入学习贯彻新预算法，按照新法精神要义和具体规定及时修改财政管理业务，确保预算管理流程和业务在新预算法的框架下进行操作；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依法依规使用，严格落实《关于落实县级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2015年9月底全面完成了人大联网监督工作，进一步强化了人大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2015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重点聚集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资金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廉洁理财。同时，加强工程审核预结算工作，全年审核工程预结算项目185宗，送审工程造价40441万元，审定造价36465万元，核减金额3976万元，核减率9.83%，有效减少了财政性资金的开支。

2016年预算草案

2016年是我区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编制2016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市委八次、九次和区委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勤俭节约理财理念，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创新，改进预算管理，切实推进

预算公开透明；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切实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我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2016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将更加复杂，财政收支矛盾将十分突出。**收入方面：**经济仍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经济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期，支撑财税快速增长的新增税源尚未形成，财税增收基础仍不牢固，实现财税收入增长目标必须付出艰辛努力。**支出方面：**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各项补短板、还欠账、强基础、增后劲、添动力、培优势的支出需求巨大，特别是民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对财政投入的要求越来越高，都需要增加财政投入，依靠新增财力显然无法满足刚性增支需求，财政收支矛盾将异常突出。同时，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需要继续改进的方面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一、预算计划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6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2730万元，增长10.51%，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

助收入、上年结余，减去上解支出，全区可支配财力为 182191 万元，应安排上年结转及本年预算支出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273 万元，当年度需超财力安排刚性支出为 1508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超财力支出挂帐资金 25219 万元，累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财力支出资金 40301 万元），但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只能对本年度区级预算支出进行调整，相应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191 万元（详见附表四～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201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2016 年我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3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8297 万元、上年结转 6463 万元，收入合计 1506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5060 万元（详见附表十）。由于基金收入的不确定性，无法将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超财力支出挂帐资金 4638 万元编列预算。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8705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属市级统筹资金，由市统一编报，区级不作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86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8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714 万元（详见附表十二～二十三）。

（四）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和国务院规定，将地方政府性债

务纳入预算。全年计划安排预算资金偿还转贷债券利息支出 264 万元，争取向上申请置换债券用于置换我区部分存量政府性债务。

（五）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2016 年对区直全额拨款单位全部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详见附件榕城区 2016 年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二、工作计划

2016 年，财政部门将按照区委五届八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任务，致力于“耕主业、促转型、惠民生、深改革、强监督”，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致力于耕主业。坚持以主业意识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收入组织方面，健全综合治税体系，加强税源管控，支持税务部门加强依法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均衡税负；加强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增强收入预算执行的平稳性和均衡性。同时，全力组织财政非税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监督检查，规范征缴行为，确保颗粒归仓。支出安排方面，增强预算管理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该控的控，该压的压，该减的减，该保的保，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资金，加强对各单位的经费审核，合理调度资金，集中财力保障中心工作和重点项

目支出，更好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

（二）致力于促转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一方面，注重产业培强，重点是引导区内主导产业和骨干技术企业瞄准上级支持领域，争取更多扶持资金支持企业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注重扶持发展新兴业态，落实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重点是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涵养并培育新税源。

（三）致力于惠民生。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社会保障与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积极支持办好政府实事，抓好惠民政策落实和保民生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实际落实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残疾人生活津贴等民生政策，做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四）致力于深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涉及层面广，财政部门将主动协调各单位，形成改革合力，加强财税体制改革与其它领域改革的衔接配合。坚决贯彻中央、省、市政令，大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重加强体制改革的研究学习，准确把握中央、省、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图，通盘谋划、主动改革、主动作为。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预决算公开、公务卡等改革，特别是完善街道国库集中支

付制度改革及公车拍卖等后续各项工作，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致力于强监督。大力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真正把新预算法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监督活动的行为准则，全面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强化以各项财政法规、各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依据，有目的、有重点、分行业，组织专项资金检查，创新财政监督检查机制，推动财政监督检查从资金安全管理单主线向强化预算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双主线转变，实现以事后检查稽核为主向事前事中监控为主转变，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贯彻落实区委五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顺应我区经济发展新常态，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